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川铁职院教〔2022〕03号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2022 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教学安排应急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从速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提醒函》要求，清醒认识到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为从严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从严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传播，减小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结合郫都区疫情防控系列要求，编制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类施策、响应迅速，实事求是、精准到位，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执行行动到位，稳定有序推进本学期教学工作。

#### 二、教学工作决策机制

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形成二级学院、教务处、分管教学副校长、学校新冠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之间信息畅通、决策规范的工作机制，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组织、协调和决策教学工作安排，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 **三、信息通报**

教务处、各二级教学单位（含实训中心、内江校区管委会，下同）要严密关注新冠疫情对校内教学工作和校外实习教学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准确通报教师信息、学生信息、实习状态信息、实习企业信息，掌握各级各地疫情防控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信息。

### **四、应急处置事项**

#### **（一）做好在线教学的准备**

1. 学校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行课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须在行课日期前，做好开学前两周所有课程在线教学的准备。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如有必要实施在线教学的课程，须及时向教务处报备在线教学阶段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按报备计划实施线上教学与在线巡课管理。决不允许师生带病返校开展教学。

2. 二级教学单位要全面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布情况并每日更新，及时将情况动态报教务处运行科。对不允许提前返校的教师和学生，二级学院须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渠道，关怀指导师生安排好在家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 **（二）做好高职扩招班级延迟报到的准备**

高职扩招生报到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若疫情防控形

势不允许 2022 级高职扩招生正常报到时，学校将根据地方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原定报到日期前做出延迟报到日期的决定。

相关二级学院须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渠道，告知学生报到时间和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做到一一确认，并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能否按时就学的信息。

一旦实施延迟报到，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须再次核查高职扩招班级专任、兼职、兼课等各类教师授课任务，并确认能否按延迟报到后的计划予以落实。

### **（三）做好延迟补考的准备**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不能在第 2 周按时返校上课学习的学生，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种补考、重修可以推迟到学生安全返校后单独安排，凡是推迟组织的补考、重修科目需及时到教务处报备。

### **（四）做好各类实习实践安排推迟或阶段取消的准备。**

1. 已分赴各地开展顶岗或跟岗实习的学生，各二级学院须按照企业通知（须符合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全力配合企业和所在属地从严做好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对个别自主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须主动联系自主实习单位疫情防控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关怀、督导学生和家长做好实习安全和疫情防控。

2. 如果实习企业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知中止实习的，各二级学院须及时到教务处报备，按照成都本地本学期初疫情防控形势，原则上应通知学生返家待命。各二级学院须制定学生返家

待命期间的在线教学计划，包括安全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等教学活动，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3. 对即将外出实习的学生，按照成都本地本学期初疫情防控形势，原则上通知学生按照实习计划直接到企业报到，带队教师配合企业开展实习，不再返校集中。

4. 因企业疫情防控要求，本学期需延迟外出实习的，各二级学院须及时到教务处报备，按照成都本地本学期初疫情防控形势，原则上不通知学生集中返校。各二级学院须制定学生延迟外出实习期间的在线教学计划，包括安全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等教学活动，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执行。

5. 实习期间二级学院须加强与实习企业的联系，按照企业所在属地防疫部门要求配合企业安排好学生顶岗或跟岗实习活动，务必指导已在岗实习学生做好自我防护，确保安全。如出现原计划跟岗或顶岗实习推迟，二级学院应及时调整相关实习计划，按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6. 如出现因疫情防控需要取消原计划跟岗或顶岗实习，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教学计划内容，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必要时，报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7. 原计划于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展的各非毕业班级校外认知实习、外出参观、社会实践活动在本方案启动时暂时停止，择机实施。如出现非毕业班级一个学期都不能安排校外认知实习、外出参观、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形，由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替代教学计划，经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执行替代教学计划。

8. 二级学院须加强与合作企业的联系，确定是否能按计划实施各类实习的信息，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 **(四) 其他专项工作**

1. 2022年春季学期第二周补考工作，按原计划进行。

2. 二级教学单位要准确预测疫情防控对外聘教师到位的影响，做好外聘教师在线教学的预案，确保教学任务落实。

#### **(五) 开学后疫情防控**

1. 开学后，教学场所授课期间通风工作由二级教学单位(部、实训中心、内江校区管委会)授课教师负责，教务处和教学督导成员全面检查。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内江校区管委会须安排专人负责课后各教学场所开窗通风及消杀工作检查。

2. 二级教学单位严格执行学校发布的《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和《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实施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报告制度，管辖范围内教室卫生环境检查及通风、消毒通报制度。

